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32號

反訴 原告 陳木田

反訴 被告 陳木生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自不合於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

二、經查：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反訴被告）於本訴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臺北市○○區○○段0○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之臺北市○○區○○段0○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下稱系爭

01 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  
02 及第824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准予裁判變價  
03 分割。

04 (二)、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提起反訴  
05 (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代墊兩造父親之看護費新臺幣(下  
07 同)55萬4,056元、系爭建物修繕費用1萬元，共56萬4,056  
08 元。惟反訴被告否認反訴與本訴訴訟標的或防禦方法相牽  
09 連。經查，本件本訴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主張分割共有物，  
10 反訴原告則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請求權基礎並不相同，訴  
11 訟標的法律關係亦非同一，與本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是依  
12 上開規定及說明，本訴訴訟標的與反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發  
13 生原因並不相同，與本訴之防禦方法間亦無主要部分相同或  
14 密切共通性，堪認反訴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並無牽  
15 連關係。

16 (三)、從而，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  
17 規定之反訴要件不符，本件反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邱勃英

27 附表：系爭不動產  
28

編 號	不 動 產	不動產標示	層 次、面 積	權 利 範 圍 (應有部 分)

(續上頁)

01

			(平方公尺)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0○段00 地號土地	88	原告、被告 各12分之1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0○段000 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路000號3樓	三層、50. 75	原告、被告 各3分之1